

附件C

**能源效益事務處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郵 : meels_review@emsd.gov.hk
傳真 : (852) 2890 6081

回應表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新增產品

就以下議題，本人/公司的意見如下：

1. 建議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其他產品：

註：就問題2至14，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 加上剔號

2. 若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LED燈，能源標籤應包括什麼資料？

(1) 額定電燈發光效率（流明/瓦）

(2) 額定功率（千瓦）

(3) 額定電燈壽命（小時）

(1)、(2)及(3)

(1)和(2)

只有(1)

3. 就申請LED燈能源標籤而言，業界是否須呈交中期測試報告及進展測試報告？

是

否

4. 你是否同意強制性標籤計劃應涵蓋可調色溫的LED燈？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

5. 若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氣體煮食爐，其熱負荷的覆蓋範圍應為多少？(可選多項)

額定熱負荷少於或等於5.92千瓦的燃燒器

額定熱負荷介乎5.92至7千瓦的燃燒器

額定熱負荷超過7千瓦的燃燒器

6. 氣體煮食爐的範圍應涵蓋下列哪種產品？

- (1) 只涵蓋有燃燒器的座枱式和嵌入式款式
- (2) 混合式款式*（例如烤盤連煮飯爐、頂部燃燒器連焗爐等）

(*只有燃燒器會根據建議測試標準（即GB30720-2014）評定能效表現)

- 只有(1)
- (1)和(2)

7. 參考了一些經濟體系(例如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我們建議在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加入熱效率(%)及額定熱負荷(千瓦)的資料，讓消費者能容易比較不同產品型號的能效表現。你認為氣體煮食爐的能源標籤應包括什麼資料？

- (1) 热效率(燃氣)(%)
 - (2) 額定熱負荷(千瓦)
 - (3) 座枱式/嵌入式款式
- (1)、(2)及(3)
 - 只有(1)和(2)
 - 只有(1)

8. 若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氣體煮食爐，在其監察測試中，熱效率測試的偏差值應為多少？

測試所得的熱效率相比於申請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所呈交的結果，不得少於__(請從下列選項中選取)。

- 98%
- 97%
- 96%
- 95%
- 94%

9. 參考了一些經濟體系(例如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我們建議在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加入熱效率(%)及額定熱負荷(千瓦)的資料，讓消費者能容易比較不同產品型號的能效表現。你認為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能源標籤應包括什麼資料？

- (1) 在100%及50%額定熱負荷狀態下量度的熱效率(燃氣)(%)
 - (2) 額定熱負荷(千瓦)
 - (3) 热水流量(溫升、升/分鐘)
- (1)、(2)及(3)
 - 只有(1)和(2)
 - 只有(1)

10. 若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在其監察測試中，熱效率測試的偏差值應為多少？

測試所得的熱效率相比於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申請時所呈交的結果應不得少於__(請從下列選項中選取)。

- 98%
- 97%

11. 為了讓業界了解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建議的氣體用具能效要求，我們將於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實施前一年，根據建議的能效要求更新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考慮到盡早落實更新後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你認為強制性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過渡期應為多久？

- 6個月
- 12個月
- 18個月

12. 若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氣體用具，你預期公眾可接受哪些能源效益級別？

- 只有第一級
-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皆可接受
- 只要產品附有能源標籤，所有級別皆可接受

(供氣體用具進口商回應)

13. 關於氣體煮食爐，請問貴公司在香港市場銷售的主要產品型號分額為多少？(可選多項)

- 座枱式，從中國內地進口： _____ %
- 嵌入式，從中國內地進口： _____ %
- 座枱式，從日本/中國台灣進口： _____ %
- 嵌入式，從日本/中國台灣進口： _____ %
- 座枱式，從其他國家進口： _____ %
- 嵌入式，從其他國家進口： _____ %

14. 根據問題13，預計需要多少時間，才可以獲第一級能源效益級別的產品取代現有產品？

- 2年
- 3年
- 4年
- 5年或以上

其他意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公司名稱（可選填）：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可選填）：_____ 電郵：_____

職位（可選填）：_____ 傳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機電工程署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且全力執行及遵行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2.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諮詢回應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之用。收集所得的回應表格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以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3. 機電工程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不論是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會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披露或發表，供公眾參閱。
4. 任何曾在調查問卷中向機電工程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